

檢查局預算案「大陸地區旅費」經費十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提案人：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黃國昌
羅明才

連署人：江永昌 邱泰源

(七)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「金融機構檢查—國外旅費」132 萬 7 千元；經查，此筆預算數 103 年度編列 129 萬元（決算數 116 萬 6 千元），104 年度編列 80 萬 6 千元（決算數 75 萬 7 千元），105 年度編列 127 萬 7 千元，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，為節省支出擲節費用，爰凍結 30 萬元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提案人：曾銘宗

連署人：賴士葆 費鴻泰

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。

散會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？（無）無錯誤，確定。

現在進行討論事項。

討 論 事 項

- 一、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、國庫署、賦稅署、臺北國稅局、高雄國稅局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、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。（繼續處理）
- 二、繼續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、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分別擬具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」案等 2 案。

主席：我們先處理完預算案之後，再處辦法案。為了讓列席的五區國稅局相關人員可以節省時間，我們先處理預算案，預算案處理完後他們就可以先離席，之後我們再進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相關協商。因為財政部還有 3 個提案、賦稅署以及各國稅局的稅務獎勵金提案尚在保留，有待協商，現在開始進行協商。

（進行協商）

主席：先處理財政部第 7、8、9 案，有關中區國稅局的審查結果等會兒再確認。

現在處理費委員提的第 7 案。第 7、8、9 案等 3 案是一樣的，財政部意見如何？請司長補充一下。

宋司長秀玲：有關大陸旅費的部分，簡單地向各位委員報告，我們在 106 年編了 95 萬 9,000 元，主要包含兩大部分，一是研討會的部分，另一是我們要洽談兩岸重複課稅的問題。重複課稅的問題分為三部分，一是如果兩岸協議現在已經簽署，等立法院審查通過，審查通過之後，因為中國大陸本身各省之間執行可能有不一致，所以我們希望跟大陸官方討論一些執行一致的細節，這部分我們編了兩團；另一是如果台商真正在大陸面臨一些課稅的問題並反映給我們，我們